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30,000 万元 - 290,000 万元	亏损：105,617.5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亏：117.77% - 174.58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35,000 万元 - 295,000 万元	亏损：118,029.7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亏：99.10% - 149.94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2861 元/股 - 0.3608 元/股	亏损：0.1410 元/股

注：上表中的“元”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较上年同期增亏 117.77%-174.58%，主要原因是公司结转项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